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4-014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4年4月24日，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442,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60,883,900股变更为160,441,20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883,900元变更为160,441,200元，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442,700元。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春兴路 50 号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的 8:00-12:00；12: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4、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宋进

5、联系电话：0512-65461690

邮件地址：SD@etron.cn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